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景祺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260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令。2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3、修正說明。4、進用辦法修正。5、教育部來函。(1060126021_Attach004.pdf、1060126021_Attach005.pdf、1060126021_Attach006.pdf、1060126021_Attach007.odt、1060126021_Attach00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589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及相關修正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5891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7/06



1060002334